

附表一 (學校填寫，表格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1lyWQV> 下載)

項目一：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學聘任具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(申請表)

學校名稱：_____ (全名) 學校代碼：_____ 所在縣/市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序 號	教師姓名	學校專任 本土語別	本土語第二專長證書類別/ 證號/日期	(114 學年度) 每週教授本土 語文總節數	(114 學年度) 教授本土語文 語別(腔別)/ 班級/人數
1	林 OO (範例)	客語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 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資格/ 中等字第 00000000 號/中 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	13 節	客語(四縣腔)/ 10 班/300 人；客 語(海陸腔)/3 班 /45 人
2					
3					
承辦人檢核		請檢核每位申請教師條件，是否備齊以下佐證資料，請 ☒ 。 ☐ 114 學年度公立學校教師甄試及錄取公告。 ☐ 學校聘書。 ☐ 本土語文教師證。 ☐ 114 學年度授課課程表(部定本土語文課程)。			

(核章)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請承辦人核章後依實施計畫期限提報申請資料，逾期或資料不齊，不予受理。

- 署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：請依 a. 申請表、b. 佐證資料(甄試錄取公告、聘書、教師證、課表)，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：
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，(主旨/檔名：「00 學校-申請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學聘任具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」)請保留承辦單位收件回傳訊息，以資憑證，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：請檢附 a. 申請表、b. 佐證資料(甄試錄取公告、聘書、教師證、課表)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政府主管單位。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附表二 (學校填寫，表格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1lyWQV> 下載)

項目二：補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(申請表)

學校名稱：_____ (全名) 學校代碼：_____ 所在縣/市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序號	教師姓名	學校 專任科目	114 學年度 教授本土語文 /語別(腔別)/ 班級/人數	取得本土語文認證或第二專長教師證書	
				本土語文認證(級別)/ 第二專長證書類別	發證字號/日期
1	陳 OO (範例)	生物科	閩南語/2 班 /60 人	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 能力認證考試(中高級)	臺教社(四)字第 0000000000 號/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	蔡 OO (範例)	國文科	客語(四縣腔)/ 1 班/15 人	客語能力認證四縣腔 中高級合格證書	111HI00000 號/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3	張 OO (範例)	英文科	閩南語/2 班 /70 人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 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教師資格	中等字第 00000000 號/中 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
4					
5					
承辦人檢核		請檢核每位申請補助教師，是否符合以下條件，請 ☒。 ☐ 無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。 ☐ 113 學年度(含以前)無請領過本項補助。 ☐ 114 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本土語文部定課程。 ☐ 佐證資料-本土語文認證證書 或 第二專長教師資格證書。 (認證必須通過相對應【級別】，閩南語、客語中高級；族語高級)			

(核章)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請承辦人核章後依實施計畫期限提報申請資料，逾期或資料不齊，不予受理。

- 署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請依 a. 申請表、b. 佐證資料(認證證書或第二專長修畢證明)，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：
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，(主旨/檔名：「00 學校-申請補助本土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」)請保留承辦單位收件回傳訊息，以資憑證，請於期限內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：請檢附 a. 申請表、b. 佐證資料(認證證書或第二專長修畢證明)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政府主管單位。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附表三 (學校填寫, 表格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1lyWQV> 下載)

項目三：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(申請表)

學校名稱：_____ (全名) 學校代碼：_____ 所在縣/市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申請學校填寫					中心審查委員(審查/複審)	
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	計畫書	經費概算表	無申請其他相關補助	是否通過	審查意見
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	(經費概算表合計金額)	☐ 有	☐ 有	☐ 確認		
		依下列項目撰寫 【計畫書】(附表四): 1. 活動場次、日期。 2. 活動內容規劃。 3. 教師、協同教師名冊(檢附本土語文相關專業證明)。 4. 預期效益。 5. 相關附件(例:學習單)。 6. 經費概算表(附表五)。				

(核章)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注意事項

1. 請檢附補助項目計畫書(附表四)。
2. 請參照補助要點及補助金額上限, 檢附經費概算表(附表五), 填寫補助的總金額。
3. 確實檢核「無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」。
4. 請承辦人核章後依申請提報期限繳交申請資料, 逾期或資料不齊, 不予受理。
 - (1) 署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: 請依 a. 申請表、b. 計畫書(相關附件)、c. 經費概算表, 合併成一個 PDF 檔,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: 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, (主旨/檔名:「00 學校申請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」)請保留承辦單位收件回傳訊息, 以資憑證。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, 逾期將不受理。
 - (2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: 請檢附 a. 申請表、b. 計畫書(相關附件)、c. 經費概算表,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政府主管單位。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, 逾期將不受理。

附表四 (學校填寫，表格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1lyWQV> 下載)

項目三：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 (計畫書)

申請學校	縣/市，學校名稱：_____，學校代碼：_____
申請人	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計畫內容 (項目可自行調整增列)	一、活動場次、日期、時間。 二、活動內容規劃 (學生/教師人數、交通方式、活動流程、保險安全規劃)。 三、教師、協同教師名冊 (檢附本土語文相關專業證明)。 四、預期效益。 (達成何種本土語文素養/本土語文學習相關效益) 五、相關附件(例:學習單等)。 六、經費概算表(附表五)。
	注意事項： 1. 正在修讀高級中學本土語文課程之學生為主要對象。 2. 能增加學生對於本土文化之古蹟、藝術、生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了解。 3. 本土語文活動為本土語文課程的延伸，可藉由相關的活動激勵教師及學生探討本土文化，持續強化精進本土語文的教學與學習。 4. 教師可藉由活動及研習經驗創新教學模式或教材、教案設計，讓學生能體驗更多元的本土語文學習活動。

附表五 (學校填寫，表格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1lyWQV> 下載)

項目三：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(經費概算表)

項次	項目	單價 (元)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(請依實際需求調整內容)
1	鐘點費	420	節			
2	講座 鐘點費		節			專家學者擔任研習或活動講師，一次性給付。
3	二代 健保費	元	式			鐘點費 2.11%
4	材料費		人次			材料費不超過總經費 30%為宜
5	印刷費		本			補充講義__本及成果報告__本 平均單價__元*__本
6	平安 保險					
7	交通費		台			租車費(覈實支應)
8	誤餐費					校外活動及研習始得編列
9	場地 佈置費					辦理展演活動始得編列
10	雜支					雜支不超過總經費 10%
	合 計					

備註：請依計畫所需，並配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。

(核章)

承辦人：_____ 主計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教務主任：_____

※注意事項：講座鐘點費需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，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人一節上限 2,000 元，內聘講師每人一節上限 1,000 元為支給上限。

附表六 (學校填寫，表格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1lyWQV> 下載)

項目四：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 (申請表)

學校名稱：_____ (全名) 學校代碼：_____ 所在縣市/鄉鎮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序號	教師姓名	學校專任科目 (非本土語文專長)	修讀本土語文 第二專長語別	修讀第二專長 學分班之大學	修讀期間 起迄年/月
1	陳 OO (範例)	生物科	閩南語	高雄師範大學	113 年 8 月~115 年 7 月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承辦人檢核		請檢核每位申請補助教師，是否符合以下要件，請 ☒ 。 ☐ 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，任職學校【同意書】影本。 (可用蓋有學校關防、校長核章之二專班報名表影本) ☐ 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【學員證】或【在學證明】影本。 (學員證或在學證明需載明修課起迄時間) ☐ 確認有因課務調整/公假派代/減授課(每師、每週最多 2 節課)/超 時授課，致衍生之鐘點費。 ☐ 113 學年度(含以前)無請領過本項補助。			

(核章)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請承辦人核章後依實施計畫期限提報申請資料，逾期或資料不齊，不予受理。

1. 署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請依 a. 申請表、b. 同意書、c. 學員證或在學證明，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：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，(主旨/檔名：「OO 學校申請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」)請保留承辦單位收件回傳訊息，以資憑證，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：請檢附 a. 申請表、b. 同意書、c. 學員證或在學證明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政府主管單位。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不受理。

項目一：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學聘任具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						
初審「通過學校名單」						
序號	學校校名(全銜)	申請補助教師人數	補助金額 (依補助項目一說明)	備註	學校校名(全銜)	教師姓名
1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1人	50萬元	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吳00
2						
3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：檢附a.申請表、b.佐證資料：114學年度教師甄試公告、該等教師之聘書及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及任職學校(合聘教師應含主從聘學校授課課表)課程表影本各1份，於114年7月31日前逕報所屬單位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。						
項目二：補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						
初審「通過學校名單」						
序號	學校校名(全銜)	申請補助教師人數 (每校最多補助5人)	補助金額 (每人補助1萬為基準，每校最高補助5萬)	備註	學校校名(全銜)	教師姓名
1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5人	5萬元	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吳00
2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3人	3萬元	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林00
3				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李00
※注意事項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：檢附a.申請表、b.佐證資料(本土語言認證證書或第二專長修畢證明)，於114年7月31日前逕報所屬單位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。						
項目三：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						
初審「通過學校名單」						
序號	學校校名(全銜)	補助金額 (最高3萬)	備註	備註	學校校名(全銜)	教師姓名
1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3萬元		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檢附資料不齊，逾期未補件。
2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2萬8000元		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活動不合計畫主旨，逾期未修正補件。
3				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經費編列項目不合規定，逾期未修正補件。
※注意事項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：檢附a.申請表、b.計畫書(含附件資料)、c.經費概算表，114年7月31日前逕報所屬單位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。						
項目四：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						
初審「通過學校名單」						
序號	學校校名(全銜)	申請補助教師人數 (每校最多補助5人)	補助金額 (每人補助4萬為基準，每校最高補助20萬)	備註	學校校名(全銜)	教師姓名
1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5人	20萬元	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吳00
2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2人	8萬元	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林00
3					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	李00
※注意事項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：檢附a.申請表、b.任職學校同意書、c.114學年度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證或在學證明，114年7月31日前逕報所屬單位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。						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

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承辦人：_____ (核章) 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(核章) _____ 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補助案申請之內容，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定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114年8月15日前完成初審，8月23日前將本案彙整表，依轄屬學校申請項目檢附學校提報資料，以掛號(郵戳為憑，免備文)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中心專案小組收(70049臺南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2號，06-2133111分機5783，聯絡人：蘇沛世)。
3. 檢附所屬學校提報之資料，初審單位應留存備份以供後續查核作業。
4. 各校各項補助金額，以國教署核定為準。

